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 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